

##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函

地址：81170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  
聯絡人：林清山  
聯絡電話：07-3611212 分機：424  
傳真：07-3639153  
電子郵件：kfialin@bip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經園環永字第11500067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 (A13080000G\_1150006791\_doc1\_Attach1.pdf、  
A13080000G\_1150006791\_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(下稱職安署)辦理「工程安全設計及統合管理辦法」(草案)說明會，請各事業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職安署115年3月25日勞職安2字第11501072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建構工程源頭風險管理制度，強化工程業主於規劃、設計及施工階段之安全衛生責任，以及明確工程平行發包之統合管理機制，職業安全衛生法已增訂第15條之1及第27條之1規定，將工程業主及主施工者納入職業安全衛生防災體系。
- 三、職安署業依上開法令授權規定，擬具「工程安全設計及統合管理辦法(草案)」，近期將依行政程序法辦理法案預告作業；為使業界理解上開管理辦法草案內容，提升法規遵循度，及蒐集業界意見，特辦理旨揭說明會。
- 四、檢送「工程安全設計及統合管理辦法草案說明會」簡章1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



115/03/26

1150002053

份，請踴躍報名參加，囿於名額限制，各單位出席請以1人代表為宜，並請於事前逕至<https://forms.gle/FwkQYhusWbdEuHzB6>報名，額滿為止；另有報名疑問者，請電洽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科技促進協會張小姐(02-22470449)。

五、副本抄送本局各分局，請轉知所轄事業單位。

正本：高雄軟體園區區內事業電子公布欄、楠梓園區區內事業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本局各分局、開發營建組(均含附件)

